

書面質詢

機動車輛尾氣是本澳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而電動車本身不會產生尾氣，噪音亦較小，不少國家和地區都推廣使用，一定程度減少城市的空氣和環境污染。為此，澳門政府 2015 年底制定了《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安全技術指引》，以確保充電設施安裝和使用的安全，而於澳門特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 - 2020 年)中提出在 2016 至 2019 年在全澳合適的公共停車場設置 210 個輕型汽車充電位，並擴展至公共道路泊車位，在新建公共房屋停車場亦會預留充電位。但截至今年 5 月 31 日，全澳只有電動車 566 輛，其中輕型汽車 401 輛，重型汽車 90 輛，重型摩托車 5 輛，輕型摩托車 70 輛，可見推動電動車的成效不佳，而公共電動車充電位使用情況亦不理想，做成另一種浪費。

相比鄰近地區，本澳使用電動車的比率極低，政府對推動電動車的政策不清晰，令電動車在澳門難以普及。而過去電動車的價格較高、充電不方便和續航力較差等問題，都影響了使用者購買和使用電動車的意欲，但隨著電動車的技術改進，更多國家和地區更廣泛地使用，電動車比過去更有條件在澳門進行普及。特別電動電單車方面，本澳有超過十二萬輛電單車，但電動電單車數量極少，而電動電單車無論在技術、充電和便利性方向更有優勢，部分地區更推出共用的電池的管理系統，方便使用者更換電池，受到駕駛者的歡迎和選購。電動電單車在內地、台灣等地方都已廣泛使用，值得澳門借鏡和參考，適合在澳門地區推廣使用。

電動車發展日新月異，當局要適時作出研究和分析，及時推出新的措施，並制定澳門電動車發展的長遠計劃，明晰澳門未來使用電動車的目標和方向。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 當局曾回覆議員關於推動使用電動車的計劃，表示 2018 年進行

建公共房屋停車場預留充電位，鼓勵新建私人樓宇停車場預留充電位。但增加公共充電停車位只是其中一種措施，政府應推出更多鼓勵措施，提供有利條件引進新型的電動車，透過稅務優惠及協助私人安裝電動車充電設備吸引市民選用電動車。請問當局對本澳未來推動私人使用電動車有沒有詳細的措施及長遠的計劃？

- 二、 去年交通事務局推出 100 個 8 年期純電動車的士牌照，而電動巴士亦正在試行，有推動公交使用電動車的趨勢。而政府部門亦較有條件使用電動車，應做好帶頭作用更多選用電動車。請問當局對如何推動更多公交選用電動車？政府部門選購車輛時會否優先考慮使用電動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倫偉

2019 年 7 月 12 日